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i) 提供資料，說明僱員向拖欠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作出供款的僱主追討尚未繳付的強積金供款的程序，並說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為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採取的行動；及
- (ii) 提供積金局、強積金業界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核准新成分基金的事宜上就如何改善及簡化現行核准程序以促使強積金費用下調的相關討論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8日